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第三批集中采购（4 标段：新一代电网友好型新能源示范电站项目送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通信及远动工程施工、5 标段：察右中旗 50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锡西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通信及远动工程施工）单源直接采购（二次）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第三批集中采购（4 标段：新一代电网友好型新能源示范电站项目送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通信及远动工程施工、5 标段：察右中旗 50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锡西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通信及远动工程施工）单源直接采购（二次），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单源直接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拟定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公示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7 日。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采购项目名称：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第三批集中采购（4 标段：新一代电网友好型新能源示范电站项目送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通信及远动工程施工、5 标段：察右中旗 50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锡西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通信及远动工程施工）单源直接采购（二次）

2.2 采购编号：CJ-2023-03（4、5）

2.3 采购项目内容及拟采用供应商：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最高限价（元）	拟采用供应商
CJ-2023-03-05	察右中旗 50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锡西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通信及远动工程施工	274000	内蒙古满都拉电力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表

服务日期：详见采购公告附表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公告附表

申请理由：由于该项目属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直接采购项目，且该项目备案供应商仅有一家，因此采用单源直接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注：1、以上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以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为准；

2、该项目不签技术协议。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或销售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供应商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不得以其他企业代替；

3.2 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3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黑名单”；

3.4 货物采购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时，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投标（包括其产品为一个品牌或多个品牌）；

3.5 供应商不得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wenshu.court.gov.cn)；

3.6 如该产品属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资格预审范围，则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4. 其他事项：

现就以上采购项目向潜在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材料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超出期限的异议将不再受理。

5. 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线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

5.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5.3、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4月12日至2023年04月17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

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4 供应商报名资料

供应商应满足所投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放在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未按规定上传和资料不全，采购人有权拒接），具体如下：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段号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一）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企业如有信息变更的须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提供企业工商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栏查询截图（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无需提供）（详见附件四）；

（4）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详见附件四）；

（5）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或“黑名单”栏截图（详见附件四）；

（6）供应商提供声明函（详见附件二）；

（7）供应商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三）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单位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成交供应商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说明：1、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6.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7. 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洽谈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5日上午10:0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5日上午10: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3年5月5日上午10: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3年5月5日上午10:00～2023年5月5日上午10:30

9. 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楼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 3 号（呼和浩特市如意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往北 100 米大厦 2 楼）。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0. 投标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本项目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3) 平台使用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每家供应商需(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后, 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4) 场所服务费: ①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场所服务项目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 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②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 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交纳场地服务费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 304191001951

发 票: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 凭此收据一年内, 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 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其他(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2) 汇款时请备注: 开标时间+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项目负责人: 吕广华

联系电话: 18586095902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 (<http://nmgcqjy.e-jy.com.cn>) 同时进行发布, 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12.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联系人：王工

异议受理负责人：王工

邮件：ehvzbb@vip.163.com

联系电话：0471-6227829

业务监督电话：0471-6227829

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471-6227862

王泽楠



2023 年 04 月 12 日